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家具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X2025-0046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鸿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家具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并且不得低于国家、南通市有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当各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一致时，以较高质量标准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安装。每次供货数量及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587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87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支付时间：家具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 元）；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17400 元）；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好问题。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伍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应在符合本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包括原料、配件、生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等），但尺寸需满足现场需求。

11.2 乙方所供产品应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产品及其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要求，并提供市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最新检测报告。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应提供家具材质清单、原材料检验报告、材料产地证明。须说明家具在生产安装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配件的名称及生产厂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同时，还需提供乙方拥有的大型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图片、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11.3 乙方必须保证采用环保材料，家具安装完毕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本项目自预验收后5天内，委托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中含“甲醛”、“苯类”、“TVOC”等项；抽取样品时和检测时均必须是乙方代表、检测中心专业人员、甲方代表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否则进行的检测视为无效；检测数据以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为准；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相关的项目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再次检测合格为止，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报告不全，项目不得竣工验收。

11.4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标的是在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生产厂家生产制造的。否则视为违约，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1.5 油漆前和发货前乙方均应通知甲方，油漆前提供本批次原材料合格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发货前提供本批次成品合格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含封底及封面），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予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1.6 为保证甲方权益，在货物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监督生产情况。监督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制造商必须提供产品相应生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证明，生产单、下料单、等相关资料）。②所有家具成品必须附带原厂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③若所供产品生产渠道不明确、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

货，并根据合同及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11.7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询价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甲方在例行送检之外将随机抽检家具原材料、家具成品，检验机构为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乙方负责补齐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6.4 合同后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盖章）：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电话：0513-85116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7137

日期：2025年 4月 3日

乙方（盖章）： 鸿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胜根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325 号 1 楼 A-6 号铺位

电话：13962185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U449H52